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紐約物業翻新工程的建築合約

有關紐約物業翻新工程的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X 41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須執行有關紐約物業的翻新工程，總合約金額3,391,468美元。

根據建築合約，目前預期紐約物業的翻新工程大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前竣工。翻新工程完成後，紐約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美國紐約的零售業務及一般辦公室空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紐約物業翻新工程的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X 41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須執行有關紐約物業的翻新工程，總合約金額3,391,468美元。

根據建築合約，目前預期紐約物業的翻新工程大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前竣工。翻新工程完成後，紐約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美國紐約的零售業務及一般辦公室空間。

建築合約主要條款

建築合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HBX 41；及
(2) 承建商。

翻新工程範圍 : 建築合約詳述針對紐約物業有關(i)樣本及木工；(ii)磨光工程；(iii)施釉；(iv)管道裝置；(v)灑水系統安裝；(vi)電工；(vii)機械工程；及(viii)火警及保安閘相關工程的建築及服務（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完成，包括所有其他勞工、材料、設備及服務）。HBX 41可下達更改建築合約一般範圍內工程的指令。

大致竣工日期 : 建築師將進行檢查，以斷定翻新工程或其中特定部份是否已經大致上完成。如建築師斷定翻新工程或其中特定部份大致上完成，建築師會為HBX 41及承建商編製大致完成證書，其中將確立大致完成日期。

承建商須於下列日期前大致完成紐約物業翻新工程的各項工程，惟可按建築合約規定者調整合約時間：

- (1) 樣本及木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2) 磨光工程：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3) 施釉：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4) 管道裝置：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5) 灑水系統安裝：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6) 電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7) 機械工程：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及
- (8) 火警及保安閘：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因此，所有翻新工程預計於翻新工程施工當日起計不遲於180個曆日（即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大致完成。

合約金額： HBX 41應付承建商的合約總額為3,391,468美元，惟可按建築合約規定者添加及扣減。

付款條款 : 訂約方簽署建築合約後14天內，承建商須獲取合約總額之20%作為預付按金。

合約總額之80%須根據建築合約，按項目中各項工程於當月的完成進度比例支付。支付進度付款的基礎為承建商按照翻新工程已完成部份的價值表編製並連同其他支持文件一併遞交予建築師的款項申請。如建築師認為，翻新工程已達到所示進度、翻新工程的質量符合建築合約以及承建商有權獲取經核證的金額，建築師將向HBX 41發出付款證書，並向承建商發出副本，其中列明建築師斷定適時到期的金額。

就(i)預付按金的付款；及(ii)各進度付款而言，HBX 41有權保留到期付款之5%作為保證金。向HBX 41及承建商發出大致完工證書後，HBX 41須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支付翻新工程或其中特定部份適用的保證金。

如(i)承建商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全面完成翻新工程，並就付款提出最後申請；及(ii)建築師完成最後檢查，確認翻新工程達可接受程度並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全面完成，建築師發出最後付款證書，欠付承建商且於最後付款證書上列明的最後付款全數餘額將即時到期支付。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以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有關紐約物業及HBX 41的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紐約物業(i)位於41-43 Division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2, U.S.A.大樓之地庫、地下一層、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六樓及七樓，HBX 41持有其中的租賃權益，現有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ii)將用作本集團於美國紐約的零售業務及一般辦公室空間。

HBX 41為一間於紐約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BX 41現時並無營業，惟將來會主要從事於美國紐約的零售業務。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建商經HBX 41審慎周詳考慮後獲選擔任承建商，過程中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承建商在提供建築服務方面的聲譽及經驗。

代價價值

根據建築合約應付代價的總價值為3,391,468美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經HBX 41與承建商公平磋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中已參照有關翻新工程潛在承建商的開標報告。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建築合約乃因紐約物業的翻新工程訂立。翻新工程竣工後，紐約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美國紐約的零售業務及一般辦公室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建築合約後，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築師」	指	HBX 41根據建築合約聘任或將聘任的建築師或實體，其須具備於紐約合法進行建築工程之牌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50)

「建築合約」	指	HBX 41與承建商就紐約物業的翻新工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包括其中涵蓋的所有合約文件)，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建築合約主要條款」一節
「承建商」	指	Skyland Development Corp d.b.a Skyland Construction，一間於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X 41」	指	HBX 41 Division LLC，一間於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	指	美國紐約市
「紐約物業」	指	位於41-43 Division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2, U.S.A.大樓之地庫、地下一層、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六樓及七樓，將用作本集團於美國紐約的零售業務及一般辦公室空間

「訂約方」	指	建築合約的訂約方，即HBX 41或／(及)承建商
「翻新工程」	指	按本公告「建築合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翻新工程範圍」一段所述，承建商根據建築合約執行紐約物業的翻新工程
「股東」	指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